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許以慈即許美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1樓之14寄發，該信函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退回信件、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